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二零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主要及關連交易、建議新H股發行及建議相應修訂組織章程細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二零二零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建議新H股發行及建議相應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二零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意見函；(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二零二零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確定通函所載的若干資料，預期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後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貞

中國，海口市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五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貞先生、王宏先生、王賀新先生、遇言先生及邢周金先生；(ii)兩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立基先生及燕翔先生；及(iii)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鄧天林先生、馮征先生、孟繁臣先生及何霖吉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